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6年，公署繼續秉承依法辦事的方針，反貪工作堅持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原則，強化責任擔當意識，鏗而不捨地打擊貪污犯罪，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同時，公署採取更加務實的反貪策略，把握穩中求進、務實見效的工作基調，增強人員的使命感及執法能力，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聯繫，以期反貪工作更加腳踏實地、精耕細作，不求聞達、但求公正。

2016年全年偵查的刑事案件仍以公務員犯罪為主，且首次偵破了檢察院前領導人的涉貪案件；私營部門的刑事舉報和偵結案件數量略有回升，較2015年之前的私營部門賄賂犯罪案件寥寥無幾的情況有所改變。

2016年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具如下特點：

其一，案件涉及的公共部門更廣泛，相對往年的案件偏重於紀律部隊的情況，2016年的刑事案件涉及到不同範疇的部門，例如民政總署、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海事及水務局、房屋局等。

其二，偵結案件的社會影響較大，往往由一案的偵破引發多宗同類的舉報。例如，繼偵破交通事務局與停車場管理公司一案之後，引發了多宗有關停車場管理的舉報。

其三，私營部門的案件有所增加，私營實體就賄賂犯罪行使告訴權的意識亦有所提升。例如，有數宗投訴涉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物業管理

公司，反映本澳部分物業管理公司與業主、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相互間的矛盾比較明顯，有關大廈管理的法律制度亟待完善。

全年偵辦案件所涉及的犯罪主要集中在詐騙、偽造文件和濫用職權等罪行上。較典型的是詐騙政府資助的案件，包括詐騙政府對工作收入補貼、環保節能基金資助、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案件。結合近幾年的案件來看，顯示有關職能部門有必要加強監管和從嚴審核各種資助的申請。

全年偵辦的案件中影響較大的是前檢察長涉貪案。經公署調查發現，嫌犯涉嫌串通私營公司的主事人，長期將檢察院的工程及服務以高價判給指定的公司從而獲取不法利益。面對調查時間緊迫、案件時間跨度長、文件數量眾多等困難，公署最終成功偵破案件並移送司法機關起訴。

為做好2017年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打擊賄選、保障廉潔選舉的工作，公署從資源配置及情報搜集等方面，開展內部籌備工作。公署內部成立了反賄選專責團隊，針對立法會選舉中可能出現的賄選行為，展開深入研究及情報搜集，精心部署2017年立法會選舉的反賄選策略，以保障選舉過程更加廉潔、公平、公正。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6年，公署共接獲及跟進投訴及舉報的個案總數為910宗，開立刑事案件252宗，處理涉及刑事方面的求助查詢453宗，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或予以歸檔的刑事案件182宗。

2012-2016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案總數	852	896	865	793	910
開立刑事案件	297	264	266	262	252
偵查終結案件	185	236	492	256	182

三、部分偵結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6年2月，公署揭發檢察院前檢察長何超明貪腐案件，涉案公職人員還包括前檢察長辦公室主任及顧問。

經調查發現，何超明在任檢察長的十多年間，與親友成立多間空殼公司，專門高價承接檢察院的工程、服務及財貨的判給，然後再二判給其他公司。該等空殼公司無須提供服務，只是從中賺取差價牟利；空殼公司雖然不具備中標資格及服務能力，報價也遠較市場價格高，但多年來仍可高價承接檢察院大量判給，涉案金額超過澳門幣1.2億元，從中非法獲利超過澳門幣4,000萬元。

公署在偵查過程中還揭發，何超明涉嫌濫用職權，以公帑支付其私人及親友的享樂消費。何超明涉嫌觸犯詐騙、相當巨額詐騙、濫用職權、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財產來源不明及財產申報不實等罪名，案件已在終審法院審理。涉案的前檢察長辦公室主任及顧問亦已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個案二

2016年6月，公署偵破一宗民政總署兩名主管涉嫌濫用職權長期包庇下屬無故遲到及早退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民政總署一名職員以及其直屬職務主管，於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經常遲到早退，且有明確的打咭記錄，但二人所屬部門的兩名主管在知悉有關違規的情況後，故意不履行應有的義務，未向上級反映有關事實，導致民政總署領導層多年來無法知悉有關事實，從而未對二人提起應有的紀律程序，令部門損失了原本不應支付的澳門幣55萬元的薪金。

在公署介入調查期間，其中一名涉案主管在明知違反正常程序的情況下，將下屬數十次沒有足夠證明及解釋的缺勤追認為合理缺勤，意圖掩飾自己長期包庇下屬的不法事實。兩名主管涉嫌觸犯了《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民政總署高度重視有關情況，已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其中，涉案的遲到早退職員已被科處停職240天的處分。

個案三

2016年11月，公署揭發一名治安警察局主管涉嫌長期將公務車輛用作私人用途，以及指示下屬在辦公時間維修私人車輛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治安警察局一名處級主管在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期間，多次指示下屬司機駕駛部門的公務車輛接載其家人到非辦公地點處理私人事務，當中包括接載其兒子及工人往返學校、接載家人到醫院求診等。

此外，涉案主管曾於2016年6月透過一名警長，指示兩名前線警員

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涉案主管的住所，為其配偶維修車輛。

有關人員因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2016年4月，公署揭發海事及水務局一名主管及一名職務主管涉嫌詐騙輪值津貼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海事及水務局一名職務主管明知僅需按正常工作時間上班而無必要輪值，仍與其上級主管合謀，故意編造該崗位需要輪值工作的理由，撰寫建議書建議將上班時間由正常辦公時間改為輪值形式，以便收取相當於薪俸17.5%的輪值津貼。有關建議獲其主管簽署同意，最終獲得上級批准。事實上，該職務主管所謂的輪值工作只有其本人負責，其下班後亦沒有人接替其工作，根本沒有輪值的實際需要。

2010年1月至12月期間，該職務主管每月成功收取相當於其薪俸17.5%的輪值津貼，共詐騙津貼澳門幣5萬多元。兩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巨額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五

2016年11月，公署揭發一宗分別任職於房屋局及檢察長辦公室的公務員夫婦涉嫌詐騙及偽造文件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涉案的公務員夫婦在申請經屋前已擁有一個珠海住宅單位，但在填寫申請表時，他們沒有按規定申報該珠海物業。在房屋局進行資產複查程序時，他們仍隱瞞持有珠海物業的事實，並抓緊時間將

該物業出售，之後再向房屋局遞交在珠海不擁有物業的證明，以便瞞騙房屋局繼續擁有已取得的經屋單位。此外，二人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作出財產申報時，未如實申報在珠海擁有物業的資料。

兩人因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2016年11月，公署揭發一宗涉嫌偽造文件詐騙環保節能基金資助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一名環保節能產品供應商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在為商戶代辦“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手續及供應節能產品的過程中，誇大節能產品的銷售價格，以騙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資助。

涉案供應商透過偽造文件及誇大產品價值等手段，令環保節能基金資助超額貸款，造成政府公帑損失。此外，該名供應商實際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與申請的品牌、型號及數量不符，涉及的詐騙總金額達澳門幣60多萬元。

涉案的供應商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及“巨額詐騙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七

2016年4月至5月，公署揭發兩宗偽造文件詐騙特區政府“工作收入補貼”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一間物業管理及清潔公司的東主於2009年至2014年間，在代員工向財政局申請工作收入補貼的過程中，利用低報員工工作收入及虛報工作時數等手段，填報虛假申請資料，甚至偽造在職僱員資料，以詐騙工作收入補貼，涉及的詐騙總金額達澳門幣70多萬元。

經調查發現，某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在代大廈管理員申請政府工作收入補貼時，故意不將底薪以外的津貼及獎金計入總工作收入內，以騙取政府更多的資助。經統計，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涉案的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替29名管理員向財政局申請的收入補貼資助中，共作出113次不實申報，涉及詐騙的款項約澳門幣25萬元。

上述物業管理及清潔公司東主及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已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八

2016年11月，公署偵破一宗私營部門賄賂案。

經調查發現，一名地產經紀於A地產公司任職，同時又私下成立了B地產公司從事放盤及交易。該名經紀明知佣金是地產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但仍以金錢利益誘使A地產公司的另一名經紀，意圖將A地產公司的客人私下轉移至其所經營的B地產公司。

在調查中，該名經紀承認實施上述行為，案中的A地產公司也行使了法定的告訴權。該名經紀的行為涉嫌觸犯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規定的“私營部門的行賄罪”，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6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數量有較大幅度的增長，由2015年的4宗，增加至2016年的19宗。其中，15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4宗是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當中3宗已完成，另16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6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略有增長，從2015年的7宗增至2016年的9宗。其中，6宗案件為向內地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3宗則是向香港廉政公署請求提供協助。

部分協查所得的資料非常重要，成為案件成功偵破的關鍵證據。例如，2016年11月，公署在調查公務員涉嫌偽造文件騙取經濟房屋的案件期間，透過與內地執法部門的合作及協查機制，掌握了涉案人在內地購買及出售物業的資料，揭發他們涉嫌藉隱瞞曾在珠海擁有物業，從而騙取房屋局分配經濟房屋的事實。

（三）第12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2016年12月，公署代表團參加了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第12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分別派代表與會並講話，對於逾十年來三地反貪機構在協查工作方面奠定的良好基礎予以充分肯定，同時對未來的協查工作提出了指導性的意見。會議上，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代表回顧了過去一年協查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並就此充分交換了意見。

粵港澳三地的法律制度不同，在個案協查中必然遇到因刑事制度差異而出現的法律適用衝突問題。在三地還沒有達成司法協助的法律框架

之前，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的定期輪流召開，使三地可以充分交流、求同存異，共同解決具體工作問題，有助於建立更加穩固和互信互助的聯合反貪機制，使跨境貪污犯罪案件獲得及時處理。

五、法院判決

2016年，經公署偵辦且送交至法院完成審理和作出判決的案件共有12宗，涉及32人，其中包括外界較關注的於2015年偵破的交通事務局前主管涉貪案。

具體判決撮要如下：

序號	法院	嫌犯	被檢控罪行	判決結果
1	初級法院	李XX 黃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李XX12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3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36,000元； 判處黃XX120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5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6,000元。
2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何XX 黃XX	賄選罪	初級法院判處何XX一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判處黃XX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對兩人判處中止行使政治權利兩年的附加刑。 中級法院駁回二人的上訴，維持原判。
3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梁XX 高XX 陸XX 洪XX 林XX	詐騙罪	初級法院判處梁XX、高XX各兩年實際徒刑； 初級法院判處陸XX六個月徒刑，不予緩刑； 初級法院判處洪XX一年六個月徒刑，暫緩兩年執行； 初級法院判處林XX一年徒刑，暫緩兩年執行。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4	初級法院	高XX 梁XX 蔡XX	詐騙罪	高XX十項加重詐騙罪成立，每項犯罪判處三年九個月徒刑，十項犯罪競合，合共判處十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梁XX十項加重詐騙罪成立，每項犯罪判處三年徒刑，十項犯罪競合，合共判處八年六個月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 蔡XX罪名不成立。
5	初級法院	陳XX 李XX	濫用職權罪 違反保密罪 財產來源不明罪 資料不正確罪	陳XX兩項資料不正確罪罪名成立，每項判處120日罰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210日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2,000元，合共罰金澳門幣420,000元。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罪名不成立； 李XX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罪名不成立。 案件已上訴至中級法院。
6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鞏XX	行賄罪	初級法院判處七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中級法院維持原判。
7	初級法院	張XX	行賄罪	判處60日罰金，每日罰金額澳門幣120元，總共為澳門幣7,200元。
8	初級法院	王XX	偽造文件罪	判處九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9	初級法院	王X	行賄罪	判處六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六個月執行。
10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陳XX 王XX 趙XX 朱XX 歐陽XX 蔣XX 伍XX	受賄罪 行賄罪	初級法院判處： 陳XX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三罪競合，判處合共兩年實際徒刑； 王XX三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三罪競合，判處合共兩年實際徒刑； 趙XX兩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朱XX兩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p>歐陽XX兩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徒刑，緩期四年執行，在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p> <p>蔣XX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p> <p>伍XX一項行賄作不法行為罪（從犯），判處六個月徒刑，緩期兩年執行。</p> <p>中級法院判處：</p> <p>上述人士中只有陳XX提出了上訴，中級法院改判為：陳XX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判處合共兩年徒刑，在上訴人履行於六個月內向澳門特區支付澳門幣30,000元的義務後，徒刑得緩期四年執行。</p>
11	初級法院	陳XX	偽造文件罪	<p>五項偽造文件罪，每項判處七個月徒刑，數罪並罰判處一年三個月，緩刑兩年執行。緩刑條件為每月需向財政局繳交不少於澳門幣5,000元，直至向財政局償還賠償合共澳門幣111,600元為止。</p>
12	初級法院	盧XX	<p>受賄罪</p> <p>違反保密罪</p> <p>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p> <p>清洗黑錢罪</p> <p>濫用職權罪</p> <p>財產申報虛假聲明罪</p> <p>財產來源不明罪</p>	<p>42項受賄罪，每罪判處四年徒刑；10項違反保密罪，每罪判處九個月徒刑；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每罪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p> <p>一項清洗黑錢罪，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以及</p> <p>兩項濫用職權罪、兩項財產申報虛假聲明罪、一項財產來源不明罪均罪成；</p> <p>數罪並罰判處單一刑期12年六個月，罰款澳門幣36,000元。</p>
		潘X	<p>受賄罪</p> <p>違反保密罪</p> <p>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p>	<p>42項受賄罪成，每罪判監三年；以及</p> <p>10項違反保密、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罪成；</p> <p>64項罪判處七年九個月徒刑。</p>

		陳XX	行賄罪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 經濟利益罪	28項行賄罪、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 享經濟利益罪成，判處六年三個月 徒刑。
		陳XX	行賄罪	28項行賄罪成，判處四年六個月徒 刑。
		梁XX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 經濟利益罪	12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成，判處四年徒刑。
		殷XX	行賄罪	14項行賄罪成立，判處四年三個月 徒刑。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為加強廉潔文化建設，配合政府的陽光施政，公署一如既往依法嚴格執行公務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自1998年實施，至今已經歷18載，期間曾經兩次修訂，使該制度更趨完善。2013年生效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引入了適度公開財產機制，對樹立廉潔透明的政府形象具有重要的作用。

財產申報制度不僅是確保公務員廉潔奉公的重要措施，也是打擊貪腐犯罪的有效武器。公務員須如實申報財產，否則可能觸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中的刑事規定。

過去兩年，公署偵破數宗觸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和“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案件，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某些更被法院判處罪名成立。上述案件表明，財產申報已成為澳門特區廉政建設的重要一環。

在對外宣傳方面，公署透過網上發佈資訊、派發單張等不同方式，介紹《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重點內容，並印發申報書填寫指引；公署亦持續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公共部門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和解答提問，藉此加強初入職人員對相關法律的認識，了解填寫申報書的注意事項。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整體規劃，公署繼續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電子處理系統”作為收發通知書的渠道。上述系統於2013年年初投入使用，至2016年已有53個部門及機關採用，有關系統減省了送交通知書的人力和財政資源，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執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過程中發揮了顯著的功效。

2016年，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執行順利，全年共接收13,450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6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2,863
職務變動	4,382
終止職務	2,005
五年更新	2,084
隨配偶更新	551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395
自願更新	170
總計	13,450